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龙化成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及币种

业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3、授权事项

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合同，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3、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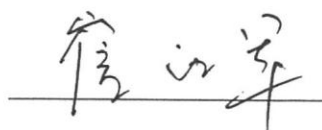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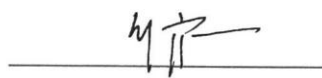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郑 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